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永师校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2月12日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职业学校学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专科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

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实习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统筹安排，专业对口，时间适度，规范管理，注重技能，严格考核，成绩合格。经多方综合实习考核与评定达到合格后学生方可毕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安排

第四条 学校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学院负责具体实习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与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六条 学校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七条 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八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在岗位实习前三周，提交自行联系岗位实习申请和企（事）业实习接收函报二级学院，经各学院核准符合实习要求后，以学院为单位分别报教务处、学生处领导审批。否则，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将不予认可。

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校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九条 部分协议实习单位要求来校遴选实习学生的，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好学生参加双向选择面试工作。同时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正确引导学生选择实习单位。

第十条 提前组织学生开展岗前实习指导和安全教育培训；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对实习工作做具体安排和要求。

第三章 实习管理与检查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期间，实行学校和实习单位双重管理，以实习单位管理为主。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和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附件1），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不得安排实习。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与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要与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十六条 在实习安排时不能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管理,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如学生发生严重违纪、突发重大疾病、突发安全事故等情况时,由学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安保法制处与实习单位共同参与处理。

第十八条 教务处和各学院要加强实习期间的教学管理,按实习计划组织开展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实习检查工作。对于教务处统一组织的实习检查工作,学院须积极配合参加。

第十九条 学院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包括请假、中途变更实习单位、违纪违规学生的调查和处理等),保持与实习单位的管理人员、实习组长和学生经常性联系。实习

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具体参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离校前或实习期间，学生处和安保法制处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参加学生实习动员大会，做好学生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教育。加强学生离校前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防范发生突发事件。

（二）参与处理实习期间学生重大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具体按照学校制定的《校外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三）对于实习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的学生，学生处要会同相关学院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习期间学生内部管理，各实习单位要安排实习组长和副组长。凡一个实习单位有2名以上的同专业实习生，每个专业确定组长1名；学生人数较多的可确定1-2名副组长。组长和副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习学生在规定时间统一到实习单位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实习结束时，组织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安全离开实习单位。

（二）协助实习单位和学校对本组学生的日常管理。按照实习单位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的业务学习和集体活动。协助办理学生请假、实习鉴定和评先评优等工作。

（三）经常性向实习单位主管部门汇报本组学生情况，每两周向学院实习管理老师汇报实习情况一次，并及时报告本组学生

的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

第二十二条 违纪违规学生的处理。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违纪违规情况，由学院和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严重违纪违规者，由各学院整理学生违纪违规的相关材料，报学生处按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实习期间学生的休假、请假和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情况，规定如下：

（一）学生实习期间服从实习单位休假规定，学校不另外规定休假。学生因故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凡请假在 1-3 天者，学生应写出书面请假条报实习单位的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部门批准；凡请假在 4-7 天者，应经家长知情同意，同时报批准；凡请假超过 7 天者，同时报实习单位、学院、教务处，经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备案。

（二）学生实习期间请假原则上应控制在 2 周（含 2 周）以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实习，请假累计不能超过 4 周。否则，因请假所耽搁的实习，应通过后期延长实习时间来补回。

（三）学生没有办理请假手续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实习单位者，应视为旷工。

（四）学生实习中途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实习单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实习单位的，必须经学院、教务处和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并办理变更实习单位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学生处、相关学院以及实习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实习考核与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实习考核成绩是由实习学生的平时表现、业务考核成绩、实习单位鉴定意见、实习作业完成情况等几方面综合评定。实习考核和评定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评定成绩经教务处审核后，纳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院结合专业特点，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标准，制定实习大纲，规定实习内容，发布实习任务，并制定实习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方法，形成考核评定意见。教务处加强对学生实习考核评定工作的督查和审核。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考核成绩视为“不合格”。

(一) 旷工累计超过 2 周者 (含 2 周)。

(二) 请假累计超过 4 周 (含 4 周)，且没有或者不能通过延长实习时间补上者。

(三) 未经批准中途擅自变更实习单位者。或擅自联系实习单位，并无法核实实习情况者。

(四) 未按规定上缴实习手册、鉴定表等相关资料，或实习单位鉴定意见为“不合格”者。

(五) 违规违纪情节严重并受到学校“留校察看一年”处分者。

凡是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一律不予毕业，应跟随下一届继续完成实习，待实习成绩合格后方可毕业。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院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实习三方协议；

(二) 实习方案；

(三) 学生实习报告；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 学生实习日志；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 学生实习总结；

(八) 有关佐证材料 (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三十条 根据学生实习考核成绩，结合学生实习期间日常

表现，采取民主推荐、综合评定的方式，各学院推荐评选不超过实习学生 20%的优秀实习生名额。

第五章 实习安全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与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实习学生和家长必须签订《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安全防范承诺书》。

第六章 实习单位（基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加强对校外实习单位（基地）管理，加大校外实习单位（基地）的资金投入，出台相关制度。招生就业指导处、教务处和各学院在现有实习单位（基地）的基础上，根据专业需求和就业形势等，动态调整优化校外实习单位(基地)。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 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提前至少一个月确定好实习单位，与实习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岗位实习须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定实习协议，明确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执行，但须明确实习目标与任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交流互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实习带教经验交流，不断深化与实习单位的深度合作，扩大校企合作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